

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4〕11 号

教务处关于申报专业负责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集大教〔2009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于 2009 年聘任首批专业负责人，聘期 4 年。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发展，切实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引领作用，学校决定组织新一轮专业建设负责人的遴选聘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负责人的设置

我校本科专业全面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，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一个专业负责人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学院公布拟聘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名单，并进行公开招聘；

（二）学院择优遴选专业负责人，报教务处审核，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；

(三) 专业负责人聘期为 4 年;

(四) 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的, 由学院研究决定, 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专业负责人填写《集美大学专业负责人申请表》(附件 1), 受聘后, 此表将由学院和教务处存档备案。

请各学院根据《集美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(集大教〔2009〕30 号)择优遴选专业负责人, 并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务处。

附件

集美大学专业负责人申请表

集美大学教务处

2014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

集美大学专业负责人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学 位		职 称	
职 务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	高校教龄	
申报专业									
主 讲 课 程									
课 程 名 称		课程性质（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）			计 划 学 时			授 课 专 业	
教 学 科 研 业 绩	本人签字 年 月 日								
学 院 推 荐 意 见	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校长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